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9月25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9月26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0月11日。

除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0月11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顾永德、方吉槟回避投票表决。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7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9月25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9月26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以下简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0月11日。

除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0月11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7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蓝顺明女士部分股权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顺明	否	3,870,000	2016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09%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870,000	-	-	-	42.09%	-

注:蓝顺明女士与公司董事方笑求先生为配偶关系,合计持有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4%.上述数据未将方笑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纳入合并计算。

2016年7月15日,蓝顺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3,870,000股(其中部分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蓝顺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4,6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2%。

本次质押股份为蓝顺明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70,000股,占蓝顺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4%;截至目前,蓝顺明女士合计8,2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4%,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97%。

3、蓝顺明女士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7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9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11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0月11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9月 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

2.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茂硕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总议案	100.00
2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6-07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835,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兼总裁宋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全部通过视频出席,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副董事长汪清先生、董事杨晓樱女士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出席1人,监事李丽娜女士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交易对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交易标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交易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834,420	99.9995	1,3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0	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1	关于交易对方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2	关于交易标的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3	关于交易方式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4	关于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5	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6	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和违约责任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2.07	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4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8	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12	关于郑州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13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00	91.2751	1,300	8.72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第1-11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3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关于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H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香港投资者的跨境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的规定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对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一类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同时修改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方法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新增H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H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销售,不在中国内地进行销售。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销售应由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的香港销售机构进行。

(二)销售币种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

(三)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四)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由香港销售机构自行规定。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25%,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二、修改基金合同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二、释义"修订如下:

1、对"开放日"的修订

原表述为: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修订为: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2、增加: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A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
H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	指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
香港代表:	指按照《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等法律法规担任本基金在香港的代表,负责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	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香港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二)对《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修订如下: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的、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对《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修订如下:

1、在本部分开头增加:

"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文件办理。"

2、在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的末尾增加:

"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由香港代表选聘或基金管理人直接选聘的相关香港销售机构。"

3、对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修订为: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文件。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H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

4、对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的修订

原表述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修订为:

"3、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H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确认规则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5、对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修订

在"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中增加:

"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6、对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的修订

原表述为:

"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修订为:

"2、本基金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本基金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7、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修订

在"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下"(2)部分延期赎回"的段落末尾增加:

"H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香港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时,对申请未受理部分是否有权选择撤销或是顺延处理,以香港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对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的修订

在"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末尾增加:

"除上述拒绝或暂停申购情形外,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

(1)全部内地互认基金的人民币跨境金额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总额度;

(2)本基金H类基金资产占全部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50%。"

9、在本部分末尾增加

"(十二)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四)对《基金合同》"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修订如下:

在本部分末尾增加:

"(六)本部分约定的部分业务暂不向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五)对《基金合同》"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修订如下:

对"(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下第1点的最后一句话的修订:

原表述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对《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如下:

1、增加:

"(十一)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持有人大会

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征求香港投资者的意见后,为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提供服务,包括代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

2、原第(十一)条变更为第(十二)条

(七)对《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修订如下:

1、对"(四)估值方法"的修订

原表述为: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修订为: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6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2、对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的修订

原表述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分别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修订为: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4、对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7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八)对《基金合同》"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修订如下:

对 "(五)税收"的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修订为: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中国内地、香港及投资人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对《基金合同》"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修订如下:

1、对 "(二)收益分配原则"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修订为:

"1、本基金A类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H类份额收益分配方式遵照招募说明书及其补充文件的规定办理;

2、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类基金份额中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2、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的修订

原表述为: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修订为:

"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对《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修订如下:

1、在本部分开头第一自然段末尾增加:

"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2、对"(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修订

原表述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修订为: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十一)对《基金合同》"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修订如下:

对"(三)基金财产的清算"下的"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的第(4)的修订

原表述为: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修订为:

"(4) 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已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